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4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張凱洳

被告 鄭月雲

鄭財源

鄭淑惠

鄭美玲

鄭春桂

鄭譽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3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6月2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